

共青团江西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院委员会文件

院团字〔2023〕3号



公费师范生院入党积极分子推优细则

为切实提高党员发展质量，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推优工作，确保推优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公费师范生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推优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共青团员，原则上大三下学期学生不参与团员青年推优入党工作。
2. 团龄一年以上。
3. 承认党的章程，至少提前 3 个月正式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4. 学习成绩要求：上一学年综合素质（如在上半年推优，则参考上一学期学业成绩）排名列本班级前 40% 且无重修补考课程；学生工作负责人（含班干部）要求上一学年综合素质（如在上半

年推优，则参考上一学期学业成绩）排名列本班级前 50%且无重修补考课程。

5.能认真自觉学习党的理论知识，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能贯彻落实团员政治意识教育，积极主动参加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三会一课”等（如青年大学习、三会一课团员教育活动，全勤者可优先考虑）。

6.政治立场坚定，在学习和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7.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校规校纪，遵守学院日常行为规范相关规定，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考察期内无处分记录。

8.积极参加学院和班级活动，关心集体，具有团队精神，热心为同学服务，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

（二）破格推荐

1.在院学生组织中思想政治过硬、工作表现突出，在任且工作满一年的学生工作负责人，上一学年综合素质（如在上半年推优，则参考上一学期学业成绩）排名列本班级前 50%且无重修补考课程，可由院团委向团支部破格推荐，按一定比例予以发展，每期 2 个左右。

2.在学院养成教育活动表现特别突出，小队长在任且工作表现突出，上一学年综合素质（如在上半年推优，则参考上一学期学业成绩）列本班级前 50%且无重修补考课程，可由院教务办向团支部破格推荐，按一定比例予以发展，每期 1-2 个。

3.对学校及学院建设做出突出贡献、获得重大奖项，由团支部与院团委组成联合考察小组单独进行考核，经研究认定属特别突出的，按一定比例予以发展，每期1个左右。

4.通过破格推荐参与推选的，由学院单列推选指标，不占各团支部指标。

二、推优工作程序

（一）初步核查环节

1.下发推优文件，布置推优工作，分配各团支部名额。

2.团支部委员会收集提出申请入党的团员名单，并依据推优要求对其基本情况进行了筛查，确定符合基本条件的候选人，并统计其在上一学期参加“三会一课”、青年大学习、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等情况，并按要求收集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3.各团支部委员会依据情况反馈，对候选人综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由校级其他组织拟推荐的候选人，需由本人自行持相关组织推荐公函原件，可以直接参与综合考察环节或由班级另行组织核查。

（二）综合考察及公示环节

1.团员及群众打分。公示结束并无异议后，各班级团支部召开团支部（扩大）大会，由团支书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思想、学习、工作、生活作风情况）。随后候选人进行公开竞演（候选人可向大会介绍自己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的情况，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演讲不少于三分钟），班级团员及群众可以提问，候选人应如实回答。最后由班级团员及群众通过不记名的方式对候选人进行打分，评分区间为 0-100 分（详见附件 1），分值占比 60%。

2.辅导员打分。辅导员根据候选人在学习态度、工作表现、生活作风和个人品德等方面综合素质的表现对评选对象进行总体评分，评分区间为 0-100 分（详见附件 2），分值占比 40%。

3.团支部委员会统分。由团支部对各候选人综合评分进行统计，根据评分结果形成拟推优对象名单。由辅导员对拟推优对象进行谈话、审核、考察并签字确认后，将拟推优对象名单在班级团支部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

（三）材料审查环节

1.团支部应指导推优对象按格式规范填写《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在指定时间内报送至院团工委组织部。

2.院团委预审后，指导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填写《公费师范生院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汇总备案表》，经院党委会研究后，在指定时间内报送校团委。

三、推优工作总体要求

1.各团支部在推优过程中要坚持标准、严控质量，综合考察个人思想政治、道德品行等各方面情况后严格按照程序办理。

2.各团支部在推优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推优工作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及时向党组织汇报请示推优工作的情况。

3.各团支部应按表格要求填写相关附件，如出现候选人实际资格不符的情况，一律取消相应资格。

4.各团支部在推优过程中严禁拉票或变相拉票行为，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该班级对应的名额数量，并予以团内处分。

附件：1.团员及群众评分维度及说明

2.辅导员评分维度及说明

公费师范生院团委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1:

团员及群众评分维度及说明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学习态度	主动学习党团相关理论知识，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谦虚好学，勤奋刻苦，在学习上能够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20
2	工作表现	对待工作认真负责，态度端正，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20
3	班级贡献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类活动，时刻维护班级荣誉和形象。在与同学相处过程中，能做到相互理解和包容，顾全大局。	20
4	生活作风	生活作风端正、勤俭朴素，遵纪守法。积极参与班级活动，热心校内组织的各项志愿活动。	20
5	个人品德	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同学、乐于奉献，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	20
总 分			100

附件 2:

辅导员评分维度及说明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学习态度	主动学习党团相关理论知识，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谦虚好学，勤奋刻苦，在学习上能够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25
2	工作表现	对待工作认真负责，态度端正，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25
3	生活作风	生活作风端正、勤俭朴素，遵纪守法。积极参与班级活动，热心校内组织的各项志愿活动。	25
4	个人品德	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同学、乐于奉献，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	25
总 分			100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入党推优 细则

抄 报：校团委 院党委

抄 送：各团支部

共青团公费师范生院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 2023年3月20日 印发
